

## 本期内容:

1. 联邦财政法院使企业申请进项扣税变得容易
2. 放弃私人债权会导致所得税法第 20 条第 2 款的资本负收益吗?
3. 买卖行为中的检查和瑕疵通知义务
4. 行车记录仪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5. 新科隆对抗西雅图

## 1. 联邦财政法院使企业申请进项扣税变得容易

一张发票必须含有邮差能找得到的供货或提供服务企业的地址才允许进项扣税。这是联邦法院在 2018 年 6 月 21 日做出的判决，供货或提供服务企业在开出发票时不必进一步标示其日常经济活动的所在地。

根据销售税法第 15 条第 1 款第 1 号第 2 句，进项增值税抵扣的前提条件是出具其他企业开具的发票。除了其他要求外，发票上还必须完整地给出买卖双方企业的地址。

2018 年 6 月 21 日联邦法院做出了两个判决（VR 25/15, VR 28/16）。

在第 1 个判决案例（VR 25/15）中，起诉人是一个汽车经销商，他从某个没有汽车展厅，只在网上进行推销的个体户购进汽车。个体户给起诉人开出的发票上给出的是一个邮差能找得到的地方作为他的地址。

在第 2 个判决案例（VR 28/16）中，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分 9 次向作为女业主的起诉人提供废钢。发票显示该供货商的地址跟工商注册地址是一致的。实际中该地址却是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家庭住址，有 15-20 家公司都登记在这里。供货商对外沟通使用的座机和传真号码是属于这家事务所的。其中还有一张办公桌，供货商的一个雇员偶尔会到这里来用一下。

联邦财政法院在两个案例中都肯定了发票合规允许进项扣税。针对增值税法规定的“完整地址”，法院认为，供货商的地址只要邮差能找得到的地方就满足了条件。这是就这之前的判决作出的变更，是基于欧盟法院 Geissel 和 Butin 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在 C 374/16 和 C 375/16 做出的判决。该判决由 BFH 在 EU:C:2017:867 提案中提交。

该项判例更改对有权扣除进项增值税的企业主意义重大。在外部审计中经常都会碰到这样争议，申请进项扣税是否有合规发票。现在联邦财政法院新的判决使企业要求进项扣税变得容易。

## 2. 放弃私人债权会导致所得税法第 20 条第 2 款的资本负收益吗？

2017 年 10 月 24 日联邦财政法院在其 VIII R 13/15 的判决中裁定，收不回来的私人债权导致所得税法第 20 条里的负收益。

案例:

原告在 2010 年以 5% 的利息率给第三方放债 2.4 万欧元。2012 年借债人公开个人破产。原告在破产单上登记其收不回来的债权为 1.9 万欧元，并且根据所得税法第 20 条第 2 款申请为资本负收益。财政局对此不认可。原告上诉财政法院。

联邦财政法院维护了原告的权益。判决结果是，最终收不回来的债权导致资本负收益，根据所得税法第 20 条第 2 款必须予以承认。

为了贯彻执行本判决的原则，明斯特财政法院在 2018 年 3 月 12 日 - 2 K 312/15 的判决中也做出了类似的判决。

但必须注意的是，财政局目前还很难应用这一判决。

## 3. 买卖行为中的检查和瑕疵通知义务

对于商业买卖来说，买家如果收到物品，有义务不迟延地检查物品。如果发现有瑕疵，有义务不迟延地向出卖人作出通知！如果买家没有履行上述义务，那么物品被视为承认接纳，哪怕开始是有瑕疵的，除非这个物品在检查时瑕疵无法被辨识，或者出卖人恶意不告知瑕疵。就我们上述所说的这些内容，是德国商法典的规定，有利于卖家的。我们如何来判定买家已经履行了自己的检查义务呢？德国联邦最高法院给出了下述几个标准：

- 对于履行义务必要的金钱支出和时间点
- 对于普通买家，具有技术上核查的可能性
- 对于核查，自身技术知识的具备，或者委托第三人进行检查的必要

根据判决，买家也没有义务，对于物品进行全面的，全方位的检查，来确定所有的缺陷。

## 4. 行车记录仪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德国联邦最高法院最近做出判决，行车记录仪的录制影像，在事故的责任判定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根据法院的判决，在衡量受害人的民事请求权和个人的人格权(尤其是个人的肖像权)上，前者更加重要。但是对于行车记录仪也是有要求，符合数据保护法的记录仪，必须是短期的录制，会不断覆盖，如果长期存储，那么也只能针对事故发生时的影像。

## 5. 新科隆对抗西雅图

总部在美国西雅图的亚马逊集团近月来陷在巨大的压力之下。

大批偷漏税者聚拢在其互联网平台上销售货物，严重扭曲了市场的公平竞争。

位于柏林西部的新科隆财政局，一小群国家公务员目前正对抗着强大的互联网资本主义，他们的任务是处理中国企业在全德范围内的税务事务。几十年来他们的工作平静安逸，那时的中国还是个发展中国家，其经济活动一目了然。然而最近几个月，他们突然炸了锅似地忙的不可开交，来自远东的通过互联网把货物卖到德国来的商家，争先恐后地申请德国税号。中国的崛起，美国网络平台的强势，首先是亚马逊，都落在了柏林新科隆财政局的案桌上。就这样，新科隆财政局在世界经济中开始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2017 年中期在该财政局登记税号的中国企业(包括来自香港和澳门)仅 435 家，到 2018 年 7 月底上升到 2920 家，而且越来越多，平均每周登记税号的为 400 家。新科隆财政局的官员克拉兹-阿能先生说到，现在的人手已经从 9 个增加到 15 个了。他说，未来还会有上千个商家登记税号。他估计在德国亚马逊的中国卖家大约有 2 万家。

现在如此之多的中国卖家申请税号注册，不是没有原因的。今年 8 月 1 日德国政府内阁会议已经通过<<杜绝互联网交易中增值税流失法>>的提案，主要是针对亚马逊的。过去，柏林和欧盟的政治家们，面对美国信息化经济的强势都采取克制态度。克拉兹-阿能先生说，这些巨头们利用网络平台的跨界性，通过税收伎俩获得了巨大利益。面对财政局曾经多次的提醒，他们典型的做法是，“一开始根本就置之不理，然后是对偷漏税商家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现在来到第三阶段，试图通过律师和游说团摆脱这个包袱”。其实亚马逊早就该通过其平台绑定中国偷漏税卖家，因为多年来他们给中国商家提供无忧套餐，可以自动供货和开具发票，但就是不包含增值税在内。事实上，他们是会把增值税考虑进去的，但也仅限于英国，并且在巨大的法律压力之下。

现在新出笼的法案显示出德国政府不再克制，下决心与之抗衡。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om-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www.egsz.de/china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 (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www.egsz.de/china



孙哲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英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www.egsz.de/china



于昕女士  
(国语英语德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Steuerassistentin)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www.egsz.de/china



蔡宛蓁女士  
企业管理学学士, 税务助理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国语英语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1  
电邮: w.tsai@egsz.de  
www.egsz.de/china

## EGSZ 中国事务部

### 联系方式:

地址: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总机: **0049 - 211 - 17 257 0**

传真: **0049 - 211 - 17 257 44**

网页: [www.egsz.de](http://www.egsz.de)

##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Sijing Pan/ Chenglong Wang/ Xin Yu / Zhe Sun/ Wan-Chen Tsai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